



Q/CXNY

新疆昌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Q/CXNY0004S-2026

小麦胚冲调片、粉

2026年7月1日发布

2026年7月1日实施

新疆昌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言

本标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，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要求，依据国家相关标准，并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条件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。

本标准由新疆昌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出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奇台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靳其军，台瑞瑞，李登禄，彭渤。

本标准批准人：张耀平

本标准于2026年07月01日发布并实施。



小麦胚冲调片、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小麦胚冲调片、粉的技术要求，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标志和包装、运输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原料为主，添加或不添加辅料，经熟制和/或干燥等工艺加工制成，直接冲调或冲调加热后食用的小麦胚冲调片、粉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GB 1351 | 小麦 |
| GB 14881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|
| GB 19640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 |
| GB 2715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|
| GB 2760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|
| GB 28050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|
| GB 4789.1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|
| GB 4789.2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|
| GB 4789.3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|
| GB 4789.15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|
| GB 4806.5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|
| GB 4806.7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|
| GB 4806.8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|
| GB 4806.9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|
| GB 4806.12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 |
| GB 4806.13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|
| GB 5009.3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|
| GB 5009.4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|
| GB 5009.5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|
| GB 5009.12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|


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
- GB/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
- GB/T 5491 粮食、油料检验 扦样、分样法
- GB/T 5508 粮油检验 粉类粮食含砂量测定
- GB/T 5509 粮油检验 粉类磁性金属物测定
- GB/T 5510 粮油检验 谷物及制品脂肪酸值的测定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LS/T 3210 小麦胚冲调片、粉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

3 产品分类

产品按形状分为片状、粗粒和粉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

4.1.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小麦符合GB1351、GB2715的规定，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2760的规定。生产用水符合GB5749的规定。

4.1.2 生产加工过程要求符合GB14881的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| 项目 | 要求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色泽 |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|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（瓷盘或同类容器）中，在自然光下检查有无异物。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冲调或冲调加热后品其滋味 |
| 滋味、气味 |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、无异味 | |
| 状态 | 无霉变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。冲调后呈黏稠状或固液混合状 | |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：理化指标

| 项目 | 指标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
| 水分/(g/100g) | ≤12.0 | GB 5009.3 |

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灰分(以干基计)/(g/100g) | ≤5.8 | GB 5009.4 |
| 粗蛋白质/(g/100g) | ≥22 | GB 5009.5 |
| 含砂量/(%) | ≤0.02 | GB/T 5508 |
| 磁性金属物/(g/kg) | ≤0.003 | GB/T 5509 |
| 脂肪酸值(以湿基计)/(mg/100g) | ≤120 | GB/T 5510 |
| 铅(以Pb计)/(mg/kg) | ≤0.18 | GB 5009.12 |

4.4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| 项目 | 采样方案及限量(若非指定,均以CFU/g表示) | | |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| n | c | m | M | |
| 菌落总数 | 5 | 2 | 10 ⁴ | 10 ⁵ | GB 4789.2 |
| 大肠菌群 | 5 | 2 | 10 | 10 ² | GB 4789.3 |
| 霉菌 | 5 | 2 | 50 | 10 ² | GB 4789.15 |

a.样品的采样及处理GB 4789.1 执行。

4.5 净含量

按JJF1070规定方法测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和抽样

5.1.1 组批

同一批原辅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班次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5.1.2 抽样

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5.2 出厂检验

5.2.1 产品出厂检验: 每批产品出厂前, 需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。

5.2.2 出厂检验项目: 按照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出厂检验要求项目执行。

5.3 型式检验

5.3.1 在正常生产中, 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, 但在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新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或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原料、设备、工艺发生较大变化,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;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;



5.3.2 型式检验项目：以本标准4.2~4.5的所有项目。

5.4 判定原则

样品经检验时，其全部检验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；有一项（或多项）不符合标准要求时，可对备查样品进行该项目（或多项目）的复检，复检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；如仍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6.1 标志、标签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。标示“新创名称”、“奇特名称”、“音译名称”、“牌号名称”、“地区俚语名称”和“商标名称”时，应在所示的名称的同一版面标示产品真实属性名称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GB / T 191有关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袋符合GB4806.5、GB 4806.7、GB 4806.8、GB4806.9、GB4806.12、GB4806.13的规定。产品外包装瓦楞纸箱符合 GB / T6543的规定。包装规格根据客户要求确定。

6.3 运输

运输、装卸工具和设备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。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、雨淋、受潮和剧烈撞击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干燥、通风良好、清洁卫生的仓库内，贮存场所防晒、防雨、防潮、防虫、防鼠，避免与有毒、有害、有污染的物品混放。

6.5 保质期

按不同包装方式分别确定产品保质期，具体内容以产品标签上标示的保质期限为准。

附件

企业自我承诺

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：

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为：小麦胚冲调片、粉Q/CXNY0004S-2026。

一、备案提交的材料均真实、有效、完整。如有不实、不符合相关规定之处，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备案的企业标准内容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，企业标准中脂肪酸值限量为120mg/100g，严于LS/T3210-1993行业标准 \leq 140mg/100g的规定。企业标准中铅的限量为0.18mg/kg，严于行业标准 \leq 0.20mg/kg的规定。本企业提交备案标准的合法性、食品安全指标是否严于食品安全标准负责。

三、本企业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实施动态管理。企业标准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、适用的食品安全标准发生变化及其他应当进行复查情形的，本企业主动及时对企业标准进行复查，复查后做出继续有效或修订或废止等的决定，确保其持续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。对于企业改正后自行废止的备案标准，本企业应在“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予以明示。

四、企业标准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，同意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公开备案的企业标准文本及企业自我承诺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2026年 6 月 5 日